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之0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甲○○為母子關係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相對人之母即被繼承人李邱叁妹於民國96年12月8日死亡。現繼承人間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固已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及
02 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
03 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
04 書及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523號裁定影本等件在卷為憑。惟
05 查，被繼承人李邱叁妹於96年12月8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
06 人為子女李清課、黃清遠、曾黃愛、甲○○、金黃牡丹及丙
07 ○○，聲請人乙○○並非被繼承人李邱叁妹之繼承人。是依
08 卷內資料觀之，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
09 件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並無利益相反或不得代理之情事，而無
10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
11 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